

Analysis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纠纷  
案例评析 1995—2002  
上册

◎朱榄叶/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96.1/17

**Analysis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纠纷 案例评析 1995—2002**

**上册**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朱榄叶 / 编著



2166194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序

案例,作为处理 WTO 运行中贸易纠纷的一个个案件的实践经验总结,不论从解释条款和运用法律,还是怎样正确而严密地作法律推理方面,都为后续的争端解决提供了可参照的样板或先例。积累起来,就成为学习和研究 WTO 的最生动活泼的教材和最宝贵的资料库。

众所周知,英国普通法是从判例发展出来的。因此有个“遵从先例(stare decisis)”原则。在该法系中对先例必须严格遵守,没有公认的充足的理由是不许违背的。在传统的国际法中,也有个起码从“法律上(de jure)”说相反的说法,这就是《国际法院规约》第 59 条的“判决只对该案与该案当事方有约束力”。迄今为止,包括 WTO 法在内都没有能完全摆脱这个禁律和“桎梏”。然而,正如朱榄叶教授所主张的,在 GATT 和 WTO 半个世纪的实践中已形成了自己“在事实上(de facto)”的先例原则。按我的理解,这个先例原则,在法律上没有普通法系“遵从先例”那么严格,但把先例奉为法律指南的指导思路则是相同的。据我个人理解,在 2002 年“美国 1916 年反倾销法”案中上诉机关使用的“WTO case law(WTO 判例法)”的说法,似乎也是这个意思。我正在写一篇关于这个问题的论文,专门讨论它。

我是朱教授《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的忠实读者,也深知编这本书所付出的艰苦努力,但更佩服朱榄叶女士率领她的弟子们表现出的很高才华。他们为我国的 WTO 法学做了件大好事,书编得很出色。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迄今,世贸组织案件已达近 300 件。每个案件的专家组报告和 / 或上诉机构报告,一般有 500 多页,长者达 800—900 页。可谓卷帙

浩瀚，汗牛充栋，要想全读它们又谈何容易。在此情况下，分类摘要，取其精华，重要事项力求“原汁原味”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创造工程。每思及此，我从内心向他们致敬！

**赵维田**

2003年8月

## 目 录 (上册)

<b>导言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b> .....	1
一、条约解释 .....	1
二、举证责任 .....	4
三、经典区分:强制性法律规定和授权性法律规定的区别.....	6
四、审查标准 .....	6
五、司法节制(judicial economy) .....	7
 <b>第一部分 1995 年至 1999 年提出的案件的后续情况</b> .....	11
一、1999 年底以前提出,2000 年以后和解的案件.....	11
二、1999 年底以前提出,到 2002 年底仍在磋商的案件 .....	13
三、1999 年底以前终结的案件,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的 执行情况.....	26
 <b>第二部分 1999 年底之前提出,2000 年之后终结及 2000         至 2002 年提出的案件</b> .....	36
一、GATT 第 1 条—最惠国待遇 .....	36
加拿大——影响汽车工业的措施.....	36
尼加拉瓜——影响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产品进口 的措施(一).....	69
尼加拉瓜——影响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产品进口 的措施(二).....	70

欧共体——普惠制	70
欧共体——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的条件	71
<b>二、GATT 第 2 条——关税减让</b>	<b>72</b>
巴西——最低进口价格措施	72
罗马尼亚——最低进口价格措施	72
比利时——大米关税措施的实施	73
欧共体——冰冻无骨鸡肉关税分类	74
<b>三、GATT 第 3 条——国民待遇</b>	<b>75</b>
欧共体——影响石棉及石棉制品的措施	75
韩国——影响新鲜、冷藏、冷冻牛肉进口的措施	105
阿根廷——影响牛皮出口和皮革进口的措施	131
菲律宾——影响机动车贸易与投资的措施	154
秘鲁——香烟税	155
墨西哥——影响火柴进口的措施	155
阿根廷——影响药品进口的措施	156
美国——佛罗里达对橘和柚产品征收补偿消费税	156
秘鲁——对某些进口产品的税收待遇	157
乌拉圭——对某些产品的税收待遇	157
加拿大——小麦出口和粮食进口措施	158
<b>四、GATT 第 11 条、第 13 条——消除数量限制</b>	<b>159</b>
智利——影响箭鱼加工和进口的措施	159
埃及——禁止含有豆油的金枪鱼罐头进口	159
土耳其——新鲜水果进口程序	160
罗马尼亚——禁止小麦和面粉进口	160
日本——影响苹果进口的措施	161
土耳其——禁止匈牙利宠物饲料进口	161
澳大利亚——影响新鲜水果蔬菜进口的措施	162
澳大利亚——影响新鲜菠萝进口的措施	162
印度——根据 2002 年—2007 年进出口政策维持的进口	

限制	163
<b>五、纺织品与服装协定</b>	<b>164</b>
美国——对巴基斯坦精梳棉纱过渡性保障措施	164
<b>六、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b>	<b>193</b>
欧共体——沙丁鱼贸易标注	193
<b>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b>	<b>217</b>
印度——汽车工业投资措施	217
<b>八、反倾销措施协定</b>	<b>249</b>
泰国——对波兰的金属产品的反倾销税	249
墨西哥——对美国高果糖玉米糖浆反倾销调查	276
美国——1916年法	299
欧共体——对印度进口的棉质床单的反倾销税	321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硅酸盐水泥最终反倾销措施	351
美国——对韩国不锈钢板、不锈钢薄板和带材反倾销措施	368
美国——对日本进口的热轧钢实施反倾销措施	392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对哥斯达黎加通心粉临时反倾销措施	420
阿根廷——对意大利陶瓷地砖最终反倾销措施	421
厄瓜多尔——对墨西哥水泥最终反倾销措施	441
墨西哥——影响活牛贸易的措施	441
美国——对印度钢板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442
土耳其——钢管管件反倾销税	465
埃及——对土耳其混凝土用钢筋最终反倾销措施	465
菲律宾——对韩国聚丙烯树脂反倾销措施	488
墨西哥——变压器临时反倾销措施	489
美国——2000年持续倾销与补贴抵消法	489
欧共体——对巴西铸铁管和套件反倾销税	514
美国——《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129节(c)(1)	514

美国——对意大利无缝钢管反倾销税 .....	530
巴西——对印度亚麻袋反倾销税 .....	530
美国——对巴西硅金属反倾销税 .....	531
阿根廷——对巴西禽类产品最终反倾销税 .....	531
美国——对日本不锈钢板产品反倾销落日审查 .....	532
美国——对加拿大软木临时反倾销措施 .....	532
美国——对法国、德国钢铁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落日 审查 .....	533
美国——对加拿大针叶木材最终反倾销裁定 .....	533
美国——对阿根廷产油国管状产品反倾销措施落日 审查 .....	534
秘鲁——对阿根廷植物油临时反倾销税 .....	534

# 导言:WTO 争端解决机制 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

WTO 争端机制在受理了成员提出的申诉之后,应成员的请求,会成立专家组对贸易纠纷做出调查结论,并写出报告。如果成员对报告中的法律问题或专家组的法律解释不同意,案件的当事方可以提出上诉。上诉机构经过审理,写出上诉机构报告。DSB 通过上诉机构和专家组报告,这两个报告就发生法律效力。

每一个通过专家组解决的案件,对案件专家组来说都是一个单独的案件。因为专家组并不是常设机构,它是临时组成,一旦案件审理完毕,做出了报告,那个专家组就不存在了。根据笔者对 WTO 已经公布的 70 个专家组报告的分析,在专家组解决争端的实践中经常会涉及对一些基本法律问题的分析。对每一个专家组来说,这是分析案件所必须的。但是在一本案例评析书中,如果反复出现对相同问题相同的分析结论,对读者就不够公平,也增加了读者的负担。为此,笔者将这些经常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中被分析的问题归纳,综合各专家组/上诉机构的观点,作成了一篇说明。在具体案件中再出现同一问题的分析时,就不再详细叙述。

## 一、条约解释

在解决具体国际贸易纠纷时,经常会遇到某个具体条约的条款究竟是什么含义的问题。由于争端解决的程序涉及不同协定的不同条款,专家组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就有一个对协定中具体规定或术语

的理解和解释问题。DSU 虽然没有(也不可能)具体规定专家组如何解释某一个条款的规定,但对解释提出了一个原则:“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可靠性和可预测性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各成员认识到该体制适于……依照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澄清这些协议的现有规定。”(DSU 第 3.2 条)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8 年半的运转实践来看,DSU 所指的“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是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 32 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32 条规定如下:<sup>①</sup>

### 第 31 条 解释之通则

(一)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含义,善意解释之。

(二)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弁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

1. 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
2. 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文书之任何文书。

(三)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

1. 当事国嗣后关于条约之解释和其规定之适用的任何协定;
2. 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

3. 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四)倘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

### 第 32 条 解释之补充资料

为证实由适用第 31 条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 31 条作解释而

---

<sup>①</sup> 周洪钧、丁成耀、司平平编:《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公法卷)》,法律出版社,1998 年版,第 486 页。

- (一) 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
- (二) 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以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31.1 条的规定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经常和反复引用的条款。

以 DSU 本身为例。DSU 是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程序法规则。DSU 第 1.1 条明确规定:“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应当适用于按照本谅解附录 1 所列各项协定(本谅解中称‘适用协定’)的磋商和争端解决规定所提出的争端。”第 1.2 条则规定:“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应遵守本谅解附录 2 所确定的适用协定所含关于争端解决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在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与附录 2 所列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存在差异时,应以附录 2 中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为准。”从这两条相互关联的规定可以看出,在解决争端时最主要还是要遵循 DSU,DSU 适用于各种类型纠纷,但在某些特定类型纠纷中,如果这类纠纷涉及的协议有 DSU 附录 2 所列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在 DSU 的规定与附录 2 所列某个协议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不一致时,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优先适用。显然,WTO 争端解决机制奉行的一般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sup>①</sup> 然而,什么样的情况才是 DSU 的“规则和程序与附录 2 所列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存在差异”?这就牵涉到对“差异(a difference)”一词的解释。根据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许多案件中的观点,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对条约的“有效解释”,即条约中的每一个术语都是有意义的,不能随意忽略不予考虑;二是“协调一致”,即同一个条约下的不同条款相互之间只能是互补关系,而不会互相冲突。

---

<sup>①</sup> 余敏友、左海聪、黄志雄著:《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7 页。

## 二、举证责任

WTO 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国际贸易纠纷与国内法院处理民事纠纷有一个相似之处,不管是申诉方还是被申诉方都要提供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在一个具体案件中由谁承担举证责任,会关系到案件的胜负。

WTO 的一贯实践是,提出诉请的一方负有举出初步证据的责任(*prima facie case*),如果被申诉方提出实体抗辩,则被申诉方就负有证明自己的抗辩的责任。比如甲国指控乙国违反了 WTO 的某个协定,甲国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根据诉请的性质不同,要求提供的证据也不一样。如果它指控的是乙国的法律规定不符合某项协定,当然,在申诉中甲国必须分析这些规定,并提出它认为乙国的法律不符合协定的观点,但就举证责任而言,只需要将乙国所有法律和 WTO 有关协定的规定列出,就完成了举证责任。如果它指控的是乙国的措施造成了甲国的损害,则必须提供关于损害的实际证据,包括许多数据。WTO 的相关协定规定了确认损害必须审查的诸多因素,甲国提供的证据必须表明它审查过所有这些因素。作为被申诉方,如果乙国认为自己的法律没有违反 WTO 的规定,它不需要举出任何证据,只需要提出反驳的观点。但如果乙国提出实体抗辩,认为自己的法律可以享有 WTO 某个协定条款的豁免,比如 GATT 第 20 条的一般例外,或第 24 条的区域贸易安排,则乙国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

在欧共体关于沙丁鱼的贸易标注一案<sup>①</sup> 中,秘鲁认为欧共体关于沙丁鱼销售要求的规定不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相关规定,因为欧共体的规定与一项国际标准不一致。欧共体则提出该国际标准是不适当和无效的。专家组认为,欧共体应当证明国际标准的不适

---

<sup>①</sup> WT/DS231,见本书第 193 页。

当和无效,因为是它提出这一观点;而欧共体认为秘鲁应当负有举证责任,因为它是提出诉请的一方。

专家组认为申诉方无法证明被申诉方技术法规的合法目标,主张国际标准不合适,可能需要涉及制定技术法规时的考虑,既然欧共体提出了实体抗辩,它就负有举证责任。上诉机构在欧共体荷尔蒙案<sup>①</sup>中指出,条约的例外条款并不能改变举证责任的承担。尽管欧共体荷尔蒙案与欧共体沙丁鱼贸易标注案涉及不同的协定,两者之间有概念上的相似之处。SPS 协定第 3.1 条的核心是要求成员将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这一要求与 TBT 协定的 2.4 条一样;而 SPS 协定允许成员偏离协定要求的情况也与 TBT 协定规定的情况相同。既然两者如此相似,专家组没有理由不按照上诉机构在欧共体荷尔蒙案中关于举证责任的观点来分配本案的举证责任。

秘鲁是申诉方,它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证明欧共体没有以 Codex Stan 94 为依据制定其规则,也证明 Codex Stan 94 对达到欧共体规则的目标是有效和合适的。专家组提出的两点考虑都没有理由。TBT 协定为申诉方提供了充分了解对方立法宗旨的机会,申诉方完全可以通过被申诉方向 WTO 所发出的通知,以及被申诉方的咨询点了解对方的立法目的等信息。在每个案件中,取证的困难程度有所不同,但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从来都没有根据取证困难程度分配举证责任的做法。上诉机构撤销专家组关于举证责任的认定,并确认秘鲁负有举证责任。

---

<sup>①</sup> WT/DS26、WT/DS48,见朱榄叶编著:《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27 页。

### 三、经典区分：强制性法律规定 和授权性法律规定的区别

在 WTO 专家组处理的许多案件中,如果案件涉及的是一个成员的国内法律规定,专家组都提出过这样一条标准:法律是要求执行法律的人以不符合 WTO 的方式执行法律,还是授权执行法律的人以合适的方式执行法律。如果专家组能确认法律属于前者,那么就认为法律本身(*per se*)不符合 WTO 的规定,如果是后者,则法律不能被认为是不符合 WTO。那就要进一步审查法律的执行情况,看法律是否以不符合 WTO 的方式执行,只有确认法律是以不符合 WTO 的方式执行,才确认法律的实施不符合 WTO。有一个案件的专家组把这样一种区分称作“经典区分(classic distinction)”。

这种区分在解决纠纷时的实际意义在于,如果法律本身违反 WTO,申诉方的举证责任相对较轻,只需要提出对方的法律,证明法律要求是强制性的即可。如果是法律实施违反法律,则不但要提出法律许可这样的实施方式,而且要证明行政机关以不符合 WTO 的方式实施了法律。

### 四、审 查 标 准

WTO 争端解决所涉及的都是 WTO 成员(包括国家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贸易纠纷。专家组要审查的对象都是法律、法规或行政机构做出的决定。如何对待这些法律、法规、行政决定,按照什么标准来衡量它们,这就是在 DSB 经常提到的审查标准(standard of review)问题。在 WTO 的相关协定对审查标准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会遵循这样的实践:既不全盘接受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也不代替行政机构重新审查申请涉及的事实,而只是依据 WTO 的相关协定,审查被指控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决定是否符合

协定的相关条款。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当然不会全盘接受被指控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决定,这是不言而喻的。正是这些法律、法规或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受到了质疑,才提交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解决,所以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是不会在审查之前就认定被质疑的对象合法。那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是否会对行政机构审查过的事实自行审查并做出自己的调查结论呢?所有专家组的上诉机构都强调,专家组不会做从头(de novo)审查。根据DSU第11条:“专家组应对其审议的事项做出客观评估,包括对该案件事实及有关适用协定的适用性和与有关适用协定的一致性的客观评估。”也就是说,专家组以相关协定的规定为标准,审查一个成员的具体行政决定是否做到了协定的要求。比如在反倾销案件中,某个成员对另一成员的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被实施措施的成员提出申诉。专家组就不会自行确定是否存在倾销、损害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是审查实施措施的成员对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的确定是否达到了反倾销协定规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包括发起调查和做出决定的证据是否充分,在确定损害时应当审查的各项因素是否都得到了审查,如果有其他因素与倾销共同造成损害,调查机关是否将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区别出来,并且没有归因于倾销,等等。

## 五、司法节制(judicial economy)

司法节制(也有人译为司法经济)指DSB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并不一定对申诉方提出的所有诉请一一分析并做出调查结论,而是只分析为解决纠纷所必须分析的问题。这里的economy实际上是“节约”的意思,意指最经济地利用DSB的资源。

在GATT和WTO的争端解决机制中,不少专家组、上诉机构运

用过这一原则。<sup>①</sup> DSU 并没有任何一个条款规定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必须分析申诉方、上诉方提出的每一个诉请和上诉,但也没有直接规定“司法节制”的条款。“司法节制”的原则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根据 DSU 的宗旨确立的。从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论述中,主要依据的是 DSU 第 3.3 条、第 3.7 条、第 7.1 条和第 11 条。DSU 第 3.3 条规定:迅速解决纠纷“对 WTO 的有效运转及保持各成员的权利义务的适当平衡是必要的”。第 3.7 条指出“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在于保证使争端得到积极解决。”第 7.1 条规定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是“审查提交 DSB 的事项,并提出调查结论以协助 DSB 提出建议或做出这些协议规定的裁决。”第 11 条规定“专家组的职能是协助 DSB 履行本谅解和适用协定项下的职责。因此,专家组应对其审议的事项做出客观评估,包括对该案件实施及有关适用协定的适用性和与有关适用协定的一致性的客观评估,并做出可协助 DSB 提出建议和提出适用协定所规定的裁决的其他调查结论。”从这些条款的规定综合理解,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中,专家组只需要分析解决具体问题所必

---

<sup>①</sup> 例如,欧共体对香港进口产品的数量限制案,BISD 30S/129,1983 年 7 月 12 日通过;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核法的实施案,BISD 30S/140,1984 年 2 月 7 日通过;美国尼加拉瓜食糖进口案,BISD 31S/67,1984 年 3 月 13 日通过;美国制造条款案,BISD 31S/74,1984 年 5 月 15 日通过;日本皮革进口措施案,BISD 31S/94,1984 年 5 月 15 日通过;日本半导体贸易案,BISD 35S/116,1988 年 5 月 14 日通过;日本农产品进口限制案,BISD 35S/163,1988 年 3 月 22 日通过;欧共体零部件进口规则案,BISD 37S/132,1990 年 5 月 16 日通过;加拿大省级销售机构对酒类进口、分销和销售案,BISD 35S/37,1988 年 3 月 22 日通过;美国对巴西非橡胶鞋类拒绝给予最惠国待遇案,BISD 39S/128,1992 年 6 月 19 日通过。巴西影响椰子干的措施案,WT/DS22/R,199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美国改良和普通汽油标准案,WT/DS2/9,1996 年 5 月 20 日通过;美国羊毛上衣案,WT/DS33/R,1997 年 5 月 23 日通过;美国钢铁产品补贴案,WT/DS138/AB/R,2000 年 6 月 7 日通过;美国反倾销法案,WT/DS136/R、WT/DS162/R,2000 年 9 月 26 日通过;印度汽车工业措施案,WT/DS146/R、WT/DS175/R,2002 年 4 月 5 日通过;美国出口限制作为补贴案,WT/DS146/R、WT/DS175/R,2002 年 4 月 4 日通过;美国碳钢板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案,WT/DS206/R,200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埃及钢材反倾销案,WT/DS211/R,2002 年 3 月 8 日通过;美国软木补贴案,WT/DS236/R,2002 年 11 月 1 日通过。

须分析的问题，这已经成为一种共识。

在说到司法节制原则时有一点值得注意，司法节制并不是 DSU 的要求，因此不是专家组的义务，而是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DSU 确实没有规定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必须分析申诉方、上诉方提出的每一个诉请和上诉，但也没有规定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只能分析为解决纠纷所必须分析的问题。